**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科會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國科會**計畫編號 |  | **主計室**計畫編號 |  |  |
| 計畫主持人 |  | 系所名稱 |  |  |
| 計畫執行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含延長期限) |
| 經費流用或變更事由：□補助項目經費需與其他補助項目互相流用。　　　　　　　　　　□新增或變更欲採購之研究設備。［單價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須先至國科會系統登錄］　　　　　　　　　　□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可複選)　　　　　　　　　　□變更計畫內原出席國際會議內容。［如出國人員、天數、地點、會議名稱等］　　　　　　　　　　□其他。［請於簡要說明欄位敘明事由］ |
| **原核定**補助項目及用途 | 金額(元) | **變更後**補助項目及用途 | 金額(元) |
| 業務費 | □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其他 |  | 業務費 | □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其他 |  |
| 研究設備費 |  |  | 研究設備費 | 欲新增採購之研究設備： |  |
| 國外差旅費 | □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其他 |  | 國外差旅費 | □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其他 |  |
| 簡要說明（必填） |  |
| 注意事項 | 1.**送核時，請檢附計畫核定清單。**2**.**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國科會計畫經費流用或變更者，須於計畫期限內辦理，逾期者恕不受理。3.下列兩種情形不適用本申請表，須先至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報經國科會同意時，始得流用：(1)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其經費額度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或增列其他補助項目者。(2)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4.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不同研究計畫間，不得相互流用。5.本表內容如經審計部或國科會審查不符合規定項目而遭剔除者，計畫主持人應負自行繳回該項支出款之責任。 |
| 計畫主持人 | 院長 | 研發處 | 主計室 | 校長或授權核准人 |
|  |  |  |  |  |
| 系主任/中心主任 |
|  |

**備註：本表一式三份，核畢後一份計畫主持人自存，一份送研發處計畫營運組，一份送主計室。**